**宁夏质量技术协会**

**会费管理办法**

第一章 总则

 第一条 为做好宁夏质量技术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会费的收缴、使用与管理工作，根据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会费的有关规定和《宁夏质量技术协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按期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，会员缴纳的会费是协会经费的主要来源之一。

第三条 会费的收缴、管理与使用应坚持遵章守法、量入为出、厉行节约的原则。

第二章 会费收缴

第四条 会员于每年1月31日前缴纳当年会费，新会员于入会批准之日起1个月内缴纳当年会费。每年6月30日前批准入会会员缴纳全年会费，6月30日后批准入会会员缴纳半年会费。

第五条 会费标准

副会长单位 10000元/年

常务理事单位 6000元/年

理事单位 4000元/年

单位会员 2000元/年

个人会员免费。

第六条 会费由秘书处负责收取、管理，并开具《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。本会日常经费开支由秘书长审批，重大活动或主要项目开支由会长审定。

第七条 会员应特殊情况需减免会费的，可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请，由协会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是否准予减免。

第八条 对于无故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的会员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三章 会费管理和使用

第九条 会费应按照协会的宗旨在以下范围内使用：

（一）会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；

（二）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以及协会名义召开的其它会议费用；

（三）协会专职人员的工资、福利、社会保险等及协会所需办公设施和用品的支出；

（四）协会内部刊物和网站的开办、运营费用支出；

（五）其它合法支出。

第十条 财务支出情况由秘书长定期向会员大会报告；在年检时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报告，并按照业务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规定进行财务审计。

 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宁夏质量技术协会秘书处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宁夏技术协会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2022年1月28日表决通过，自2022年1月28日起实施。